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1)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2)建議重新釐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1)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2)建議重新釐定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1,520,941,280 (100%)	無 (0%)
2. 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	3,809,320,28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47,238,325股。如該通函所述，由於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日期，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2,288,3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90%，而朱先生則持有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與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